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		編 號	農業類乙 67 號
提案人：朱健銘		連署人：何智達、劉建民、邱坤桶、歐陽霆	
案 由	建請縣政府應訂定清楚規範條文，嚴格規範飼主攜帶寵物犬出入公共場所應採取牽繩繫鍊防護措施，避免寵物犬攻擊人導致受傷，並可減少車禍事件發生，保障縣民安全。		
說 明	一、縣政府應訂定強制規範縣民攜帶寵物犬（狗）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採取牽繩繫鍊防護措施，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。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，強制規範條文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。 二、因寵物犬（狗）未牽繩繫鍊，犬狗傷人及導致車禍事件，層出不窮。主管機關應強制要求飼主在公共場合遛狗時，必須要用牽繩繫鍊為適當防護措施。未採取適當措施防護之寵物，得由動物保護防疫所放置收容所。 三、對於寵物犬（狗）飼主未牽繩繫鍊，犬狗傷人及導致車禍事件者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	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3 年 12 月 27 日)】		